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1) 補充包銷協議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
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

(2) 按每五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兩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
以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及

(3) 恢復買賣

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 新公開發售

根據新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藉以

籌集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新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悉數換股，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2,719,215,07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及經根據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230,728,538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230,728,538股新股份以及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為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新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新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這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新公開發售：(i)股東必須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新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新公開發售獲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包銷商全數包銷，故新公開發售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新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新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方可作實。

因此，新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公司進行新公開發售，董事會向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即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五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兩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以每份

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僅供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本公司不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設包銷安排。因此，未獲認購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有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001%。

假設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行使，總本金額最高為75,869.76港元之最多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之4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擴大後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約28.57%。

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賦予之權利，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供股東(身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者除外)批准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鑒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故此，亦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投票。

載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然而，不認購其配額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其所持有本公司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比例將被攤薄。

買賣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風險警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i)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提示性公告。

刊登該公告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不應延伸至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HWKFE、永恒財務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更改包銷協議若干條款，以不讓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不讓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之新公開發售載列如下：

(1) 新公開發售

根據新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以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新公開發售統計數字

新公開發售基準： 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567,309,145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11,761,098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11,761,098股新股份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
未行使金額： 未償還本金額189,674.40港元，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

HWKFE根據包銷協議
(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將予承購或促使承購
之發售股份數目： HWKF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新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之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不少於1,295,162,92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7,454,338股發售股份。因此，新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新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9,194,232,803股股份及不多於9,517,252,756股股份

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211,761,098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1,761,098股新股份；(ii) 本金總額189,674.40港元之未償還紅利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

(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及(iii)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8厘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有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1港元(如有所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股份。除購股權、紅利可換股債券及8厘可換股債券外，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悉數換股，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2,719,215,07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及經根據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230,728,538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230,728,538股新股份以及緊隨新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低於26,269,236.58港元及不多於27,192,150.73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即按公開發售認購價配發不少於2,626,923,65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新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公開發售：(i)股東必須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新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這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與公開發售下之認購價相同，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3.8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129港元折讓約3.1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7港元折讓約1.57%。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公開發售認購價按其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新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新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新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24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新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新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新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新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新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倘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則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295,162,92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387,454,338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HWKFE承諾後，新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承諾： HWKF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HWKFE承諾，以認購其於新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於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新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最高數目之經包銷發售股份總公開發售認購價之1.0%作為包銷佣金。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WKFE及永恒財務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HWKFE於3,329,401,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0%。HWKF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接納或促使接納HWKFE根據新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及
- (3)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於包銷協議日期，永恒財務於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其賦予永恒財務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11港元(如有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2,045,454,545股新股份。永恒財務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8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

- (2) 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及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之8厘可換股債券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及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新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新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新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進行新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新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新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新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新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遞交。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即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新公開發售之條件

新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發售章程寄出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遵照公司法於發售章程寄出日期或之前，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一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需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發售章程寄出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新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HWKFE於HWKFE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永恒財務於永恒財務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10)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新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新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包銷協議若干條款已予更改，而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預期時間表已於本公告「新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一節予以修訂。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新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a)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 於該公告日期 | | 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 | 於新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並無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HWKFE除外)承購) (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HWKFE (附註1) | 3,329,401,839 | 50.70 | 4,661,162,574 | 50.70 | 4,661,162,574 | 50.70 |
|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 41,106 | 0.00 | 57,548 | 0.00 | 41,106 | 0.00 |
| 公眾人士 | | | | | | |
| 李先生 | 9,425,652 | 0.14 | 13,195,912 | 0.14 | 9,425,652 | 0.10 |
| 包銷商 | 27 | 0.00 | 40 | 0.00 | 1,295,162,950 | 14.09 |
| 現有公眾股東 | 3,228,440,521 | 49.16 | 4,519,816,729 | 49.16 | 3,228,440,521 | 35.11 |
| 總計 | <u>6,567,309,145</u> | <u>100.00</u> | <u>9,194,232,803</u> | <u>100.00</u> | <u>9,194,232,803</u> | <u>100.00</u> |

(b)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 | 於該公告日期 | |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 |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 | 假設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以及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附註3)承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HWKFE (附註1) | 3,329,401,839 | 50.70 | 3,329,401,839 | 48.98 | 4,661,162,574 | 48.98 | 4,661,162,574 | 48.98 |
|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 41,106 | 0.00 | 41,106 | 0.00 | 57,548 | 0.00 | 41,106 | 0.00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 | | | | | |
| (李先生除外) | 0 | 0.00 | 188,988,328 | 2.78 | 264,583,659 | 2.78 | 188,988,328 | 1.98 |
| 李先生 | 9,425,652 | 0.14 | 51,049,726 | 0.75 | 71,469,616 | 0.75 | 51,049,726 | 0.54 |
| 包銷商 | 27 | 0.00 | 27 | 0.00 | 40 | 0.00 | 1,387,454,365 | 14.58 |
| 現有公眾股東 | 3,228,440,521 | 49.16 | 3,228,556,657 | 47.49 | 4,519,979,319 | 47.49 | 3,228,556,657 | 33.92 |
| 總計 | 6,567,309,145 | 100.00 | 6,798,037,683 | 100.00 | 9,517,252,756 | 100.00 | 9,517,252,756 | 100.00 |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HWKF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接納或促使接納HWKFE根據新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 多實有限公司分別由Porterston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3. 此情況僅作說明而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擁有本公司經新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進行新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28,3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39,900,000港元。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324,470,000港元及不多於336,010,000港元。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作香港及／或澳門之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新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增強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會亦認為，鑒於新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均等機會，故新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公佈某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之事宜(「可能出售事項」)與本公司聯絡。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目前仍正就可能出售事項與該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達成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並未就有關磋商簽訂協議或合約。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 按每股股份 0.140港元 之價格配售 400,000,000股 新股份 | 約55,300,000港元 | 香港之物業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計劃動用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新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且新公開發售獲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包銷商全數包銷，故新公開發售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新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新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方可作實。

因此，新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根據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已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已發行予股東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猶如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記錄日期兌換為股份），惟紅利可換股債券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且並無到期日。

根據平邊契據，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本公司之選擇）(a) 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金額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於本公司進行新公開發售，董事會向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即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五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兩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以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透過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認購籌集不多於約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統計數字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基準： 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

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及本金額： 18,967,440份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18,967,440股新股份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及本金額： 不超過7,586,976份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7,586,976股新股份

完成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數目： 不超過26,554,416份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65,544.16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成26,554,416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9名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8,967,44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001%。

假設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最多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之4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7,586,976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75,869.76港元）擴大後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約28.57%。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設包銷安排。因此，未獲認購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發行。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每持有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可以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認購表格，並連同所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僅供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向全體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認購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

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暫停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手續

為釐定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獲賦予之權利，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手續。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為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與公開發售認購價相同，須於申請時繳足。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予發行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兌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與平邊契據所構成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相同。繳足股款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兌換前，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投票權。

於兌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相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退款支票

待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額外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亦不會發行未獲認購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零碎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概不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零碎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配額。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在行使當中所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新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與由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下表概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兌換及換股價：每份面值0.01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將之兌換成一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
- 強制換股：於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清算時，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兌換為股份
- 不贖回：紅利可換股債券不可予贖回
- 換股期：於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而換股日期將被視為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出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連同換股通知後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自上述換股日期起被視為獲如此兌換之股份之持有人

倘緊隨於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宣稱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以此為限，則有關持有人將不得行使該等換股權

利息：紅利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分派：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享有利息，惟：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派除外）（「分派」），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屬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或透過資本化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之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其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轉讓 :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方可出讓或轉讓紅利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

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其他權利 :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根據供股就彼等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海外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如並非香港居民或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欲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彼等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彼等應知悉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任何有意認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人士，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准許，或完成其他所須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兌換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後，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進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進行新公開發售，董事會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履行本公司於平邊契據下之義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扣除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下之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淨價格將約為0.112港元。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不認購其配額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其所持有本公司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比例將被攤薄。

買賣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風險警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紅利可換股債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供股東（身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者除外）批准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鑒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故此，亦為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及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投票。

載有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對購股權及8厘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由於新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構成8厘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有關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以及8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必要調整（如有）進行核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登公告。

新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新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編製乃假設新公開發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全部條件將予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以公告公佈：

| | 二零一三年 新公開發售 | 二零一三年 新紅利可換股 債券認購事項 |
|---|-----------------------------|-----------------------------|
| 寄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通函 | | 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
| 按新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 |
| 按新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新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 遞交紅利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之最後時限 | |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 二零一三年 新公開發售 | 二零一三年 新紅利可換股 債券認購事項 |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 暫停辦理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 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 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釐定參與新公開發售之權利之 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 釐定參與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之權利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記錄日期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就新公開發售寄發章程文件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 寄出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 認購表格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 就新紅利可換股債券遞交 認購表格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 |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 包銷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時限 |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 | 二零一四年 新公开发售 | 二零一四年 新紅利可換股 債券認購事項 |
|--|--------------------------|---------------------------|
|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 | |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
| 公佈新公开发售及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之結果 |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 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 |
| 寄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 |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
| 向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倘新公开发售 終止)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 |
| 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退款 支票(倘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 事項終止) | |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
|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 股份之首日 | 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8厘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永恒財務發行總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到期的8厘可換股債券，其中225,000,000港元於包銷協議日期並未行使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公開發售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呈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利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平邊契據組成，面值為每份0.01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一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 |
|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指 |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平邊契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以提供及保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永恒」 | 指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永恒財務」 | 指 |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永恒財務承諾」 | 指 | 永恒財務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8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HWKFE」 | 指 |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 「HWKFE承諾」 | 指 | HWKFE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悉數承購其根據新公開發售之配額，以認購1,331,760,735股發售股份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
| 「向先生」 | 指 | 向華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

| | | |
|--------------------|---|--|
| 「李先生」 | 指 | 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永恒董事會主席、永恒執行董事及永恒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
| 「陳女士」 | 指 | 陳明英女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
|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 指 | 不多於7,586,976份總本金額75,869.76港元之新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 |
|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建議按於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持有每5份現有紅利可換股債券獲發2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按認購價每份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發行新紅利可換股債券 |
|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所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 指 | 每份新紅利可換股債券0.125港元 |
| 「新公開發售」 | 指 | 經修改建議按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公開發售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
| 「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新公開發售之權利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新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2,626,923,65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719,215,073股新股份 |

| | | |
|------------|---|---|
| 「公開發售」 | 指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所公佈，建議按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發行不少於2,634,510,63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719,215,073股發售股份(按猶如紅利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換股之基準) |
| 「公開發售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125港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新公開發售之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
| 「受禁止股東」 | 指 |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發售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新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發售章程寄出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受禁止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新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過戶登記代理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新紅利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包銷商、HWKFE與永恒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以更改包銷協議若干條款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包銷商、HWKFE與永恒財務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